

「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草案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或得配置護理人員執業之機關、機構或場所。

二、衛生行政機關：中央或地方衛生行政機關。

三、辦理護理相關教育及研究之學校。

四、醫療研究單位：執行經政府機關許可之人體研究或試驗計畫之生技醫藥公司、臨床試驗顧問公司、試驗委託機構。

五、法人、團體：

(一)設立宗旨或任務與醫療照護相關，並受政府委託辦理醫療照護、研究調查、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任務之法人或團體。

(二)符合「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並經勞動部認可之提供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性或專業性服務之法人或團體。